

ᠨᠢᠮᠤᠭ ᠰᠢᠨᠠ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 ᠨᠠᠭ ᠤᠯᠤᠰ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内师校发〔2020〕9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24次
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凝聚我校科研力量，充分发挥我校科研最大优势，积极争创高级别科研平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内蒙古师范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建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学校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的校级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情况，每年安排 5—8 万元的运行经费。科研平台经费在学校财务处单设账号，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研平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社科处）。
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学校科研平台总体发展，宏观指导科研平台

建设与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提出建议、予以解决。

（二）落实科研平台发展所需的支撑条件，保证科研平台的良好运行，研究决定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遴选科研平台负责人，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学校科技处（社科处）是科研平台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编制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指导编制科研平台建设方案。

（二）负责组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报、遴选和推荐等工作；负责校级科研平台的立项、调整和撤销等工作。

（三）监督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负责组织对各级科研平台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六条 校内相关二级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单位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各级科研平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

（二）落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三）配合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一般由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担任。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与完善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科研平台具体工作的实施与日常运行管理。

（二）负责制定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组建科研团队，确定科研任务及发展目标，撰写科研平台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

（三）负责编制科研平台运行所需费用的预算，合理使用平台建设经费。

第八条 依托我校的省部级科研平台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7 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人员组成，其中本单位人员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对科研平台的建设、科研工作的进展进行评估和监督，并提出建议。

（二）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增强科研平台的社会服务效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学校发展目标，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明显的学科优势和地区特色，科研活动成绩突出，拥有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围绕科研平台建设目标，能够拥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及一支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有一定规模的科研人才队伍。

（三）依托二级单位能提供相应的运行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能保证建成后良好运行；具备一定面积的科研场所及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仪器装备等条件；建立明确规范的科研平台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四）原则上科研平台在本部门已运行或对外开放 2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研究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条件

（一）具有优势、特色和稳定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并有较好的研究成果基础。

（二）负责人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 3 年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三）具有相应的研究人员或队伍，学术梯队结构合理，特别是要有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参与，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

第十一条 省部级科研平台推荐程序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要求，校内申报单位认真准备材料，申请材料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如无申报指标要求或有申报指标要求但申报名额不超出申报指标规定的，科技处（社科处）向主管部门全部推荐申请立项；若申报名额超出申报指标规定的，科技处（社科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从校级科研平台择优推荐。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立项程序

（一）经所在院系推荐，拟申报单位应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并按时向科技处、社科处提交。

（二）领导小组根据平台建设情况进行初评，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

（三）经学校批准后，学校下达正式文件，聘用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须做好实验室规范运行与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建设运行的相关要求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建立安全责任体系。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科研平台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根据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管理办法要求，加大开放共享力度，积极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科研人员档案、科研项目档案、科研成果档案、学术会议档案、科研经费档案、工作报告档案等。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科研育人，加强开放力度，做好科教融合，吸引本科生、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注重科研成果、项目实验向教学内容转化。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围绕研究方向，组织人员开展系统、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并积极与国际一流学术机构或知名学者开展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承担国际合作任务。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盈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十九条 省部级科研平台名称变更及撤销等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批；校级科研平台的重大事项，经依托二级单位讨论，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

批。

第二十条 如因科研平台负责人或机构成员调离内蒙古师范大学、退休或其他原因影响平台正常运转的，可向学术委员会、领导小组申请更换负责人或增补机构成员，进行机构的内部调整。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同一人不可同时是两个科研平台的固定人员。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为了加强科研平台的建设，全面了解其运行情况，科技处（社科处）对依托我校各级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每年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及总结由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由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字后上报。科技处（社科处）对科研平台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评估主要分为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主要评估科研平台的研究条件与能力、科研成果与社会贡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结合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对科研平台进行奖励、调整和撤销。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未通过”五类，评估等级纳入依托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平台，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推荐

申报更高层次科研平台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平台，学校将限期整改后再评估；对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平台，学校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成果完成人为该科研平台人员，不属于科研平台团队成员的成果一概不予认可。

（二）研究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注明内蒙古师范大学和科研平台名称。

（三）所有参与考核的成果，内蒙古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成果须与所在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一致。

第二十七条 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冠以“内蒙古师范大学”设立科研平台，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提及事宜，参照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科研平台根据此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科技处（社科处）备案。

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一、研究条件与能力 (30%)	研究方向与 研究内容	10%	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研究内容特色优势明显。
	研究投入及 基础条件	10%	使用空间独立且相对集中； 设备先进、齐全，能较好满足科研需求； 资源配置、经费、人事等方面条件完善。
	承担科研 任务能力	10%	有承担和组织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获得重大突破，解决重大问题； 标志性成果影响力强。
二、研究成果与社会贡献 (35%)	研究成果	25%	承担课题情况； 发表论文情况； 获奖情况； 出版学术著作情况； 获专利授权、著作权等情况。
	社会贡献	10%	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其他社会服务和贡献情况。
三、团队建设与人 才培养 (20%)	团队建设	10%	科研平台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发挥作用情况； 研究和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 稳定。
	人才培养	10%	本科生、硕士、博士培养情况； 创新人才与技术人才培养与培养情况；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情况。
四、开放 交流与运 行管理 (15%)	管理体制与 运行机制	7%	内部规章制度、运行管理机制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 人员岗位职责、研究材料管理情况。
	开放、合作 与交流	8%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交 流情况；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 科学传播与普及、网站宣传和建设情况。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